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昭平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昭平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昭平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昭平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附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零玖仟陆佰叁拾捌元伍角整
(¥2509638.5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群帅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 9、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 10、本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签订。
- 11、本合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昭平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联系人：卢发锦 联系人：刘群帅

联系电话：0774-6682416 联系电话：0774-6683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21200302812K

地 址：_____ 地 址：昭平县昭平镇新民街 1 号

邮政编码：546899 邮政编码：546899

开户名：_____ 开户名：昭平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昭平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76120101011179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3 承包人：昭平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

1.1.2.6 监理人：广西梧州天威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即全套竞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合同附件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1式3份全套图纸。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设计单位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5 日内修改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就此做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批准。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利益。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2. 发包人义务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 7 日前完成。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只提供现有的交通条件。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 7 日前提供。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 7 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5)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 7 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 7 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水电三通一平由甲方提供。

3、监理人

3.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吴浩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3)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 7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刘群帅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加盖劳动局的劳动合同鉴证专用章的《劳动合同书》，《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及个人账户对账单)。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除 5.2 款约定外（若有），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2) 数量：按设计要求。

(3) 提供时间：合同约定计划施工前 15 天通知发包人，提前 5 天送到。

(4) 提供地点：工地现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若有时，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6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与 5.2.1 款约定的内容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品种名称不符时，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 供应数量少于 5.2.1 款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 5.2.1 款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3) 到货时间早于 5.2.1 款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 5.2.1 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

(4) 到货地点与 5.2.1 款约定的地点不符时，由发包人负责运至 5.2.1 款约定的指定地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路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待定。

11. 开工和竣工

11.4 恶劣天气指气象台发布的黄色以上暴雨、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等，由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影响确定顺延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每超过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赔偿发包人。

11.6 工期提前

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

13. 工程质量

13.1.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屋面保温、防水、隔热等。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通用条款的补充）

- (1) 设计变更以设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为准。
- (2) 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其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修改。
- (3)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承包人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会同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确定修改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进行施工。
- (4) 承包人在保证质量、价格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施工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施、监理单位等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可采用实施。

16. 价格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承包人承担 5% 以内（含 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 5% 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5%时,具体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竞标人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照类似细目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管理费及利润按费率中值计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上限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贺州市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南宁市信息价,如贺州、南宁无信息价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按原成交措施费比例调整,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招标的工程以竞标截止日前28天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合同价的3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合同内工程量的80%;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97%(含工程变更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工程结算价的 3%”。

17.5 竣工结算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结算。

(1)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审计部门审定最终确定的总造价为准。

(2) 承包人提交结算书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18.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约定：

(1) 提供时间：与竣工报告同时提供。

(2) 提供份数：陆份。

(3)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质量保修期按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见附件质量保修书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3) 目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赔偿发包人。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4) 目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超过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赔偿发包人。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时，除按以下条款扣罚承包人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撤换承包人，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1) 不按设计图施工的。除必须按设计图纠正施工外，还按该部分工程量价款的 3%扣罚承包人。

(2) 有偷工减料、弄虚作假和材料以次充好现象的（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检查记录、并发监理通知为准）。除必须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定额等要求纠正施工外，还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该部分工程量价款的 5%扣罚承包人。

(3) 承包人提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劝阻无效者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扣罚承包人，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不听从劝阻者按离开工地现场实际时间的双倍计算考勤。

(4)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一扣罚承包人。

(5) 故意停止施工或拖延施工。

(6) 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投入相应的施工机械的，除必须按要求纠正施工外，还要套用相关定额子目，并按相关费率及税金等计算后形成的工程费用差价的双倍扣罚承包人。以上扣罚在工程结算时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 其他约定：未尽事宜处，由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友好协商确定。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陆小东	总经理	工程师	双方约定开工日进场
其他人员	左烨尊	财务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群帅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双方约定开工日进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林媛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工程师	双方约定开工日进场
造价管理	陆萍	造价员	工程师	双方约定开工日进场
质量管理	徐克迪	质量员	工程师	双方约定开工日进场
材料管理	吴小芳	材料员	工程师	双方约定开工日进场
计划管理	李宗才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工程师	双方约定开工日进场
安全管理	刘群科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双方约定开工日进场
其他人员	郭家松	施工员	技术员	双方约定开工日进场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昭平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昭平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所涉及需要保修的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屋面防水、保温隔热、装饰装修、市政给排水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2) 安装工程为 2 年；
- (3) 市政给排水工程为 2 年；
- (4) 其他工程为 2 年；
- (5)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

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地 址： 昭平县昭平镇新民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774-6682416

传 真： 0774-6682416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546899

承包人： 昭平县城建设工程公司 （盖章）

地 址： 昭平县昭平镇新民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774-6683331

传 真： 0774-6683331

开户银行： 广西昭平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 417612010101117958

邮政编码： 546899

附件 3: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总承包单位昭平县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昭平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昭平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昭平县城乡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6682416

固定电话：6683331

地 址：_____

地 址：昭平县昭平镇新民街 1 号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昭平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接受贵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所递交的昭平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项目编号：HZZC2024-C2-210241-GXXZ）项目的竞标文件，经昭平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项目编号：HZZC2024-C2-210241-GXXZ）的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由评审小组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人。

成交价（大写）：贰佰伍拾万零玖仟陆佰叁拾捌元伍角（2509638.50 元）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与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签订合同详细地点：业主指定地点，届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 (1) 成交通知书；
- (2)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 采购合同书；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单位：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